

銘傳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節

民法總則 試題

- 一、某甲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與友人於東部泛舟，不慎失足落水，惟屍體遍尋不獲生死不明，今某甲戶籍地的里長某丙為服務里民，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日向當地警察局聲請宣告某甲死亡，請附理由詳細說明某丙前述行為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(二十五分)
- 二、某甲現任公務員，因社會地位崇高，獲聘兼任某私立學校 A 之董事，今某甲受 A 董事會之委任，向某乙購買土地一筆，準備增建校舍，請附理由詳細說明，某甲代表私立學校 A 向某乙購買土地的法律效果為何？(二十五分)
- 三、某甲向某乙借款，為擔保其債務，某甲特以其新建房屋(該房屋主結構體已完成，但屋頂尚未加蓋) 及某甲於其自有土地上栽種之名貴樹種一批，設定抵押權給某乙，請附詳細理由說明某甲設定之抵押權其法律效力為何？(二十五分)
- 四、甲、乙於民國(以下同)六十年一月一日合法簽訂土地買賣契約，嗣政府依法於六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告暫停受理土地過戶登記，至六十三年一月一日始解除限制，准人民申辦過戶手續。甲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訴請乙協辦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則以甲之請求權因時效消滅為抗辯。請附理由說明甲之訴訟，有無理由？(二十五分)

試題完